

“青廉同行”走好成长路

张家界永定区举行年轻干部警示教育活动

湖南法治报讯 (全媒体见习记者 蒋文娟 通讯员 卓方芳 庄晓芦)6月14日,永定区举行2024年“青廉同行”年轻干部警示教育活动,为全区百余名35周岁及以下非党政正职的科级干部、2023年录用的选调生敲重锤、鸣警钟,助力年轻干部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走好成长路。

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活动伊始,全体人员一同观看了警示教育片,分批次走进张家界监狱零距离观摩,沉浸式教育。在铁门重重、高墙耸立的监狱内,依次参观了服刑人员劳动、生活、学习三大场所,面对面听取两名职务犯罪服刑人员

的现身说法。从一念之差到一墙之隔的巨大反差,让在场的每一位党员干部受到强烈的心灵震撼和思想警醒,真正起到以案为鉴、发人深省的教育效果。

活动还通报了永定区近年来查处的年轻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深入剖析案发特点、案发原因,告诫年轻干部们勿做案中事,勿成案中人。随后,区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开展集体谈心谈话,要求全体年轻干部扣好对党忠诚的扣子,做政治坚定的擎旗手;扣好躬身实践的扣子,做本领高强的排头兵;扣好廉洁从政的扣子,做忠诚干净的“打铁匠”。切实将廉洁



活动现场。

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进一步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从走进监狱沉浸式体验犯

示教育活动形式直观,内容生动,震慑力强,切实达到“精准滴灌”、入脑入心的良好教育效果。“贪廉一念间,悲喜两重天。”一名参会干部表示,“此次活动让我深切体会到违纪违法代价高昂、得不偿失,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我一定要坚守底线、不越红线,算好人生账,走好清廉路”。

下一步,永定区纪委监委将创新警示教育活动形式,通过纪法教育警示教育、廉洁教育的有机融合,不断强化对年轻干部实施全链条管理、全周期教育,为奋力谱写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永定新篇章贡献青春力量。

永顺移风易俗清风来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田雨川

“儿子考上了大学,家里老人高兴,张罗办酒席,我抱着侥幸心理,没有阻止,作为党员干部这么做肯定是不对的。”此前,永顺砂坝镇爱民村书记刘某某因违规操办升学宴,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县纪委监委督促镇党委组织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教育引导基层党员干部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动群众移风易俗,涵养文明乡风。

这是永顺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该县纪委监委以清廉乡村建设为抓手,将移风易俗工作作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的重要举措,层层压实责任。做到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推动党风社风民风向上向善。

风成于上,俗形于下。推进

移风易俗,要从党员干部抓起。县纪委监委扎实开展“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发布《严禁党和国家工作人员违规操办和参与“升学宴”“谢师宴”》纪律要求,推动相关部门出台落实婚丧喜庆事宜报备制度等规定,形成喜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的氛围。同时,以节点为考点,与县文明办、民政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党员、国家公职人员和农村干部移风易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常态化排查其是否存在大操大办、封建迷信、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对不带头落实移风易俗、失德失范的及时教育提醒、督促整改。对顶风而为、屡教不改的严肃处理,形成有力震慑。今年来开展专项监督检查34次,开展谈心谈话33人次,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人。

移风易俗,要移,也要树。县纪委监委将移风易俗作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充分挖掘本土传统文化、红色文化中的孝廉故事,将尊老爱幼、勤俭节约、崇德尚廉等内容融入村规民约中。通过打造清廉家风院落、廉洁书屋、廉洁文化广场等精品示范点,为广大群众提供参与文化生活的新阵地。同时指导各乡镇结合实际探索激励机制,通过开展“清廉家庭”“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评选,让群众争做文明新风的倡导者、践行者。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纠‘四风’与树新风有机统一,从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到传承良好家风家教,强化监督纠治歪风陋习,以点带面成风化俗,让新风正气不断充盈永顺。”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追回拖欠5年的垫付款

湖南法治报讯 (通讯员 褚君)近日,永定区人民检察院能动履职,通过问需于企、能动护企,促成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中的被执行人履行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联公司)拖欠了5年的还款义务,保障了企业合法权益。

2019年8月13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对原告中联公司诉杨某等四被告人追偿权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令四被告人向中联公司支付垫付款144万元及利息57万元。判决生效后,四被告人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

2021年3月23日,省高级

人民法院裁定由张家界永定区人民法院执行该案。执行程序中,四名被执行人仍未履行还款义务。2024年3月18日,张家界市公安局永定分局以杨某某四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永定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判了五年的欠款仍未追回,希望检察官帮帮我们。”受案后,中联公司的诉讼代理人向承办检察官恳切地说。

承办检察官从还原当事人借贷关系、尽快解决企业燃眉之急出发,迅速审查案件民事及执行证据材料,向执行承办法官了解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获悉四名被执行人客观上有

部分履行能力,但主观上避而不还。对此,承办检察官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充分释法说理,注重矛盾化解,引导犯罪嫌疑人真诚认罪悔罪,配合司法机关积极主动履行还款义务。最终,双方在检察机关的促成下达成和解,经免除部分债务后,犯罪嫌疑人向中联公司偿还45万元并已履行完毕。

下一步,永定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以“检察护企”为抓手,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聚焦企业法治需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着力营造公正、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柔性执法 让两难变双赢

湖南法治报讯 (蒋家丽 石林刚)近日,花垣镇居民龙某某将一面印有“司法为民办实事,春风化雨解民忧”的锦旗送到花垣县人民法院。

今年5月,龙某某、蒋某某未按照判决书履行偿还向某某55万元欠款,向某某向花垣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花垣法院启动执行程序,依法冻结被执行人龙某某、蒋某某名下可供执行财产。发现账户被冻结,龙某某以严重影响其生活为由,向法院请求变更执行方式。

花垣法院对该案实地走访调查发现,龙某某在自主创业,如账户被冻结,资金链断裂,极

有可能造成经营失败。这不仅会让龙某某一家生活陷入困境,更会导致后期的执行工作无法到位。在执行干警耐心细致的调解下,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按月偿还借款,延迟履行金按法定标准计算的执行和解协议。龙某某的账户被及时解除冻结。

“在今后的执行工作中,我们将坚持秉承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尽可能减小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执行理念,最大限度地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度。”执行干警向敏说。

吉首市拘留所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湖南法治报讯 (通讯员 张红军 田晟丽)为切实加强对拘留所执法管理工作的社会监督,深入推进全省公安“法治文明监所”的创建。6月14日上午,吉首市拘留所举行社会志愿监督员聘任仪式。

吉首市拘留所所长徐杰为吉首市民生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颁发了社会志愿监督员聘书。两名社会志愿监督员在拘留所所长徐杰引领下,参观了解被拘留人员的日常生活秩序。徐杰还邀请两

名社会志愿监督员对被拘留人员开展了法律宣传及法律咨询服务。

两名社会志愿监督员对吉首市拘留所干净整洁的监区环境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给予肯定。同时,两名社会志愿监督员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对开展普法教育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吉首市拘留所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采纳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履职尽责,推动拘留所法治文明工作再上新台阶。